

姚 驥 編輯
朱 鴻 達 校閱

陸海空軍審判法釋義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frac{343}{4270}$$

例言

- 一 本書係就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陸海空軍審判法，逐條加以註釋，故名曰陸海空軍審判法釋義。
- 一 本書解釋法文，注重法意，務使閱者曉然於立法之意旨，俾得資以爲研究法律之途徑。
- 一 本書用語，措詞務求明顯，以期通俗共曉，庶艱深之法文，不致誤解。
- 一 本書有未詳盡之處，俟再版訂正。

14649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七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一一
第四章	軍事檢察	一七
第五章	審問	二六
第六章	審判	三三
第七章	復審	四五
第八章	附則	五四

MG
E-296.8
45

陸海空軍審判法釋義

本法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釋義 本條規定本法之適用。所謂「陸海空軍軍人者」即包括(1)陸海空軍現役人員。

(2)召集中之在鄉軍人。(3)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4)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5)陸海空軍軍佐軍屬。(6)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等而言

也。(參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第六條)所謂「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如禁烟法



懲治盜匪條例等皆是。本法原爲審判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而設。故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所揭各罪。無論矣。即使其犯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亦當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陸海空軍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是否由軍法會審審理。抑由法院審理之。法律上應明白規定。以資依據。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所以設也。茲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臚列如左。俾讀者可免翻考之勞。

(一) 犯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船艦。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條)

(二) 犯(甲)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乙)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丙)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丁)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

(三) 犯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九條第二款)

(四) 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

(五) 犯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一條)

(六) 犯(甲)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乙)夥黨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丙)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丁)夥黨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戊)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

(七) 犯對於哨兵面加侮辱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

(八) 犯知其爲盜賣械彈而買受、或知其爲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而買受之罪。(陸海

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九)犯(甲)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乙)搶奪財物。(丙)結夥搶劫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

(十)犯(甲)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乙)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

(十一)犯(甲)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艦、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乙)損壞甲款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丙)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丁)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船艦、飛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二條至第一〇三條)

(十二)犯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一〇九條第一項)

(十三)犯(甲)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乙)機械人員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之罪。(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三條)

以上各款之罪。犯之者雖非陸海空軍軍人。但使其所犯在戰地或戒嚴區域以內。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若不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內犯之者。應適用普通刑法。此讀者所應注意者也。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釋義 通常司法上之審判。以公開主義為原則。蓋此種主義。利益甚多。即(一)羣衆視聽所在。足以防止審判不公平之趨向。(二)增高法權之威信。引起人民對於審判之信仰。(三)輿論之智慧。可以發見審判之缺陷。促進法律之改良。夫公開主義。既有此種種利益。軍法會審。似不宜莫之採用。何以本條規定其不准旁聽。蓋軍法會審所審理者。每有關於軍事上之秘密。未便予以公開。其與通常司法上之審判。不可同日而語也。

第二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釋義 在鄉軍人若不徵集中。不得以陸海空軍軍人論。其犯罪須由普通法院審理之。而不得適用本法之審判。所謂在鄉軍人者。即包括左列二種軍人而言也。

(一) 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所謂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即非現役人員之謂。詳言之。其人雖服兵役。而苟在現役以外。皆在鄉軍人也。故如預備兵役。後備兵役。國民兵役。皆本法之所謂在鄉軍人。然若其人已在召集中。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者。則以陸海空軍軍人論。不得仍視為在鄉軍人。

(二) 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所謂准尉以上之官長者。即包括少尉、中尉、上尉、少校、中校、上校、少將、中將、上將等官長而言也。此等官長若已退役者。則為在鄉軍人。然如其人於退役後。已在召集中。或雖非經召集而已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者。不得仍以在鄉軍人論。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

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釋義 普通司法上關於刑事之起訴以國家訴追爲原則而以私人訴追爲例外軍人犯罪之起訴亦然即凡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除罪應親告者外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所謂有軍事檢察權之各官長者即(1)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2)憲兵官長(3)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又海軍之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營副長等是也所謂罪應親告者即如刑法第二四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必須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或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方得告訴又刑法第二五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須本夫方得告訴之類是也(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釋義 依本條規定。軍法會審之種類。不外簡易軍法會審。普通軍法會審。高等軍法會審三種而已。簡易軍法會審。乃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犯罪之機關。普通軍法會審。乃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犯罪之機關。高等軍法會審。乃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犯罪之機關。審判軍人犯罪之有此三種軍法會審。猶審判普通人民犯罪之有法院也。惟法院係用四級三審制。而軍法會審則用復審制。何謂復審制。須俟後第七章再詳之。至本條各款關於各種軍法會審設置處所之規定。文義甚明。可毋待贅言而解也。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爲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爲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釋義 簡易軍法會審係採用合議制即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審判長限於各該部高級軍法官方可充任審判官則由軍法官任之。

審判長之地位對外乃代表合議體訊問被告人證人宣告判決以及維持會審之秩序指揮會審之啟閉對內則在分配與整理至於參與評議與決議却與審判官一律平等蓋審判長原係合議體之一員與其他組合分子本無區別不過形式上作用歸審判長代表一切而已而實體上作用固當合作不得因形式上之階級而有軒輊也。

審判官之職務如對於訴訟事件之審理行爲調查證據等皆是。

書記之職務與法院之書記官略同如製作筆錄彙編卷宗等皆是。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

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釋義 普通軍法會審及高級軍法會審。雖亦採用合議制。與簡易軍法會審同。惟簡易軍

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均由軍法官任之。而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則不然。其審判長與審判官均須依被告人之官級如右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不過軍法官亦須有二員參加會審而已。至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等職務。則與前條釋義所述同。茲不贅言。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
犯罪者

釋義 簡易軍法會審須對於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犯罪方有審判之權。夫既以所屬者為限。則如第一軍之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犯罪者。第二軍簡易軍法會審自不得審判之。所謂上尉以下官佐士兵者。即中尉、少尉、准尉之官佐及一等兵。

二等兵、三等兵等是。至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其所犯者是否爲陸海空軍刑法所揭之罪。抑爲刑法或其他法律所揭之罪。均非所問也。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釋義 按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等。均得設置簡易軍法會審與普通軍法會審。一則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一則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權限分明。不容或亂也。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釋義 高等軍法會審。乃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對於陸空軍或海軍之任何軍旅之將官及同等軍人犯罪。均有審判之權。此與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以所屬爲限迥異也。惟設於海軍部之高等軍法會審。審判陸軍或空軍之將官犯罪。或設於軍政部之高等軍法會審。審判海軍之將官犯罪。均非所宜。乃屬當然之事。毋待明定禁止也。

↓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釋義 通常上訴之審判權均屬於上級法院。軍法會審之復審亦然。即簡易軍法會審審判之復審。須由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復審。須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惟高等軍法會審之上。並無其他最高軍法會審。故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復審。當然仍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又缺席審判之復審。仍由原審審判。亦為法所許。所謂缺席審判者。軍法會審對於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亡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所為之審判也。（參照本法第三十三條）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釋義 高等軍法會審既須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則其審判之處所。亦應在總

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之所在地。是爲原則。但有時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亦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是爲例外。惟此項命令權之行使與否。乃一任該管長官自由酌定之。故該管長官如認爲無命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之必要。而不命之者。亦不得謂之爲違法也。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釋義 按各軍法會審均有長官位於其上。謂之該管長官。例如總指揮部或軍部或獨立師部或獨立旅部等之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則有總指揮或軍長或獨立師長或獨立旅長等爲其該管長官。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之高等軍法會審。則有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爲其該管長官。故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均應由該管長官依第六條

第七條之規定指派之。惟有時爲事實上便利起見不爲指派。而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亦爲法律所許。至各該長官指派審判長審判官時。並不以指派所屬軍官充之爲限。故如第一路總指揮。指派屬於第二路總指揮部或其他部隊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亦無不可。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釋義 按任何軍人之犯罪。均須由軍法會審審判。乃屬當然之事。本條所稱俘虜或投降人。亦軍人也。自不能置諸例外。故犯罪之俘虜或投降人。如係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者。則由簡易軍法會審審判之。如係校官及同等軍人者。則由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如係將官及同等軍人者。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俘虜或投降人於業經遣散或自行退伍後犯罪者。當然歸普通法院審判。此讀者不可不注意也。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

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釋義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每因各人之階級不同。所屬有別。而各異其管轄。例如其中趙甲爲上尉以下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應由簡易軍法會審管轄。而李乙爲校官及同等軍人。應由普通軍法會審管轄。或趙甲爲第一軍部下之軍人。應歸第一軍軍法會審管轄。而李乙爲第二軍部下之軍人。應歸第二軍軍法會審管轄。此際若由各軍法會審分別審判。則一事數理。非特多耗勞力費用。且不便於引證質證。並難免判決之抵觸。殊非所宜。故本條明定其由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誠至當也。但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須歸高等軍法會審審判。讀者應注意及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

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釋義 軍人於任官任役中犯罪。而又於任官任役中發覺者。當然其官級。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毫無問題之發生。若其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或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是否由軍法會審審判。抑由法院審判。殊滋疑問。故本條明定前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後者除因本案褫奪職官者外。歸法院審判。以資標準。誠屬至當。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釋義 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對於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既有起

訴之權。(參照前第四條)自應再有證據搜查權。以便搜集證據。使審判者有所依據。所謂證據者。關於事實所以惹起審判官之心證之原因也。證據物件之狀態。證據書類之內容。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鑑定等皆屬之。至關於證據搜查之方法。法律上因恐閉門造車。難以出而合轍。故未將其列舉規定。而一任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隨時隨事以定之。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

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釋義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其種類可分爲二。即(一)實施中之現行犯。(二)實施後之現行犯。前者之意義甚明。毋庸贅述。後者之意義複雜。須待解釋。夫所謂「實施後」究以時間爲標準乎。抑以犯罪狀態爲標準乎。假使以時間爲標準。則犯罪行爲終了後。並無一定界限。可以作現行犯之法定期間。所以還是以犯罪狀態之程度爲標準。較爲妥當。故在犯罪事實與犯罪人密接之際。可由犯罪事實推知之犯罪人。法

律上應認爲實施後之現行犯。例如甲殺乙一刀，乙尙未死，正在撐拒時，甲再揮刀，此時甲之犯罪行爲，不稍中止。甲就是實施中之現行犯。如果被害者乙已經殺死，殺人者甲已經逃亡，然觀察當時當地之情形，尙可推測而知有人正在實施行爲以後，其人尙可追蹤而得。此即實施後之現行犯也。該管長官苟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而爲審問及檢察，以求發見真實，而便呈由長官轉付軍法會審審判也。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營副長充之

釋義 按軍人犯罪之訴追，既亦採用國家訴追主義爲原則，自不能不有軍事檢察官之

設置。但軍事檢察官。祇須以本條所列舉之各員充之。不必如法院之另行特設。蓋此可以節省經費。且在事實上亦甚便利也。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釋義 凡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普通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時。（簡稱犯罪）不問爲中國人、外國人、公務員、非公務員，以及其他任何人員。均有告訴權。惟告訴必須向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爲之。至因軍人犯罪至受損害者。當然亦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毋待贅言也。

所謂犯罪地者。學者解釋不一。約有三說。

（一）行爲地說 此說主張實施犯罪行爲之地爲犯罪地。

(二)結果地說 此說主張犯罪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爲犯罪地。

(三)行為地與結果地說 此說主張行為地與結果地均爲犯罪地。

我國刑法採取第三說。(參照刑法第四條)本條所稱犯罪地亦當從第三說解之。

所謂被告人所在地。即告訴時被告人居留之處所。至其居留是否出於自願或強制。均非所問也。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釋義 現行犯非即時逮捕。則有逃亡及證據散佚之虞。故現行犯之軍人凡(一)軍事檢察官、(二)巡查隊、(三)憲兵、(四)司法警察、(五)巡警。均有逮捕之權。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雖有逮捕權。而並無起訴權。故逮捕後。應即將其送交軍事

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所謂逮捕者。不以拘票而逕行追拘也。故其與須用拘票之拘提迥異。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釋義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告發時。雖不能越俎代庖。實施偵查。然得絕對置之不理。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否則為違法。

檢察官乃依刑訴法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監察判決之執行。並得為訴訟當事人公益代表人之法院職員也。

司法警察。即應聽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命令偵查犯罪之警察及憲兵。（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九條）

發覺軍人犯罪云者。不必辨識犯罪人為何軍人。僅辨識軍人犯罪事實者。亦以發覺軍人

犯罪論。

告訴與告發異。告訴者乃被害人向檢舉犯罪或有偵查職權之機關陳訴犯罪事實以及被害之事實也。被害人告訴時不問其爲何國籍。爲何階級。爲何性別。以及是否有民法上之行為能力。祇須有被害之事實。即可行使告訴權。告發者被害人與犯罪人以外之私人或公務員。向檢舉犯罪機關或有偵查職權者報告所知犯罪事實之發生與嫌疑人之所在也。告發有公的告發。私的告發之別。公的告發。即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之嫌疑人而爲告發。私的告發。即公務員以外。無論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人而爲告發也。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

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

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

部

釋義 所謂檢證處分者即如開掘墳墓。解剖屍體。以及其他勘驗問證之類皆是。此種處分。乃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之職務。惟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此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既不能自行審判。則究應如何處置。法律上自不能不明白規定之。以資標準。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茲再將各款程序詳解於左。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所謂刑法者。乃指陸海空軍刑法及普通刑法而言。所謂長官者。即如總指揮、軍長、獨立師長、獨立旅長、警備司令之類是。軍事檢察官或該管長官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如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

調查書詳報於長官俾得發交軍法官審問之。此理所當然也。

(二)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軍人犯違警罰法之罪者不必歸軍法會審審判。故無須送交長官。但必須將其連同證據物件並添具調查書送交該管官署。所謂該管官署者應以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爲標準而定之也。例如某軍人在杭州市區域內犯違警罰法之罪。或其犯罪地雖不在杭州市區域內。而其人現在杭州市區域內者均得以杭州市之公安局爲該管官署。

(三)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遂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所謂管轄錯誤者有軍人的管轄錯誤與非軍人的管轄錯誤之別。軍人的管轄錯誤。即如第一軍之軍事檢察官。(即副官或軍法官是)受理第二軍軍人犯罪之事件。是非軍人的管轄錯誤。即軍事檢察官或各級長官受理非軍人犯罪之事件。是前者應將被告連同證據物件並添具調查書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

官後者應將被告連同證據物件並添具調查書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以杜管轄之抵觸。是乃當然之理也。

(四)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高等軍法會審。既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而即以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爲其該管機關。故被告事件。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自應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釋義 審問之權。屬於軍法官。彼總司令或其他長官。雖位於軍法官之上。而並無此權也。故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非發交軍法官審問不可。所謂其他長官者。卽如軍

政部長、海軍部長、總指揮、軍長、獨立師長、獨立旅長、警備司令等皆屬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

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以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

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

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

與執行拘票

釋義 依本條規定。可分審問爲三種。(一)到庭審問。(二)就地審問。(三)囑託審問。茲分

別詳之於左。

(一) 到庭審問 到庭審問者。軍法官發傳票或拘票。傳拘被告人到庭。而於二十四小時內審問之之謂也。此種審問。若經過是項時限。被告人仍須留置者。非發看管票不可。

軍法官之發傳票。並無何種限制。而其對於拘票。則必須認爲有必要時。(例如認爲被告有逃亡之虞。或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方得發之。且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俾免誤會。至傳票或拘票之方式。本法並無明定。自得適用一般訴訟法上之規定。述之如左。

(甲) 傳票之方式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軍法官。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乙) 拘票之方式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拘提之理由。
 - 四、應解送之處所。
 - 五、發票之公署。
- 發票之軍法官。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二) 就地審問 就地審問者。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時。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之謂也。

(三) 囑託審問 囑託審問者。被告在遠隔地時。由軍法官開明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之謂也。(傳票或拘票亦得囑託送達或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釋義 應傳拘之被告人。既經逃亡或藏匿。已無從傳拘。自非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不可。此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由設也。

前項通行拘捕。得登載報紙或其他方法布告之。是為公開的通行拘捕。此種公開之通行拘捕。對於犯罪非重要者為之。則可。若對於犯罪重要者為之。則非所宜。故本條第二項規定犯罪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

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釋義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例如發見某軍人甲與某軍人乙等犯叛亂罪外尙犯有擅權罪此際軍法官對於餘罪有逕行審問之權不必再待軍事檢察官之起訴而後審問之惟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蓋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應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此本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故須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俾得發交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轉付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釋義 軍人與非軍人共犯之案件其軍人應由軍法會審審判非軍人須歸該管法院審

判均已明定於前。故軍法官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必須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所謂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如縣政府、公安局、憲兵隊等是。蓋此等官署之長官（即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不過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須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釋義 軍人犯罪之審判權，屬於軍法會審。除軍法會審外，任何人不得有之。故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但有一例外焉，即軍法官如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若

付軍法會審審判。反滋周折。殊不足以維持風紀或其他情形。則不妨作成裁判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釋義 簡易軍法會審之組織份子。為審判長、審判官、書記、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組織份子。為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此本法第六條第七條所明定者也。夫組織各軍法會審之各個份子。猶組織人身之耳目手足。各有作用。缺一不可。故當各軍法會審開審時。其組織之份子。均非列席不可。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即所以明示其旨也。

本條第三項規定審判長有訊問被告之權。文義甚明。毋庸解釋。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釋義 審判長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外。尚有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之權。惟此權須限於認為有必要時。方得為之。例如認為案情尚待再究。有票傳被告人到庭訊問之必要者。則得發傳票。如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或其他情形有拘提之必要者。則得發拘票。又如認為被告經訊問後。尚有留置之必要者。則得發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釋義 軍人之智識淺薄。腦筋簡單。若聞同屬或長官受法庭之審判。則每有不分是非。集衆脅迫法庭。以妨礙其審判權之行使。故法庭除禁止旁聽外。尚有警戒之必要。此種警戒。

審判長得因之而爲相當之處置。如架機鎗以防範。列衛隊而拱衛之類是。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釋義 缺席審判者。軍法會審對於未到庭之被告所爲之審判也。凡軍法會審遇有左列原因之一者。即得爲之。

(甲)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亡者。

(乙)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

按刑事訴訟法上並無缺席審判之規定。惟本法則特設此種制度。推其原因。無非爲治軍以嚴計耳。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釋義 審判共犯案件。各被告人均出庭者。得爲判決。均不出庭者。則爲缺席審判。均毫無疑問之發生。惟被告人中有出庭者。有不出庭者。則對於不出庭者。固可爲缺席審判。而對於出庭者。應如何審判。頗滋疑問。本條規定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所以釋疑義也。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

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釋義 按本條規定。任何判決。均非由軍法官作成判決書。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

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不可。判決書之內容。除依判決之性質。應載明右列事項外。尚須由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以昭慎重。

判決之種類有四。(一)有罪之判決。(二)無罪之判決。(三)免訴之判決。(四)管轄錯誤之判決。茲再分別詳論之於左。

(一)有罪之判決 有罪之判決。即刑訴法上所稱之科刑判決。此種判決。限於有確鑿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人之犯罪屬實者。方得爲之。其判決書內。必須載明犯罪證據及適用之
法文正條。乃屬當然之事。

(二)無罪之判決 軍法會審認為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宣告無罪之判決。該判決之判決書。當然須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之情事。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情形。可分兩種如左。

一、犯罪事實不能證明 例如被告自白某月某日在某處私招某盜匪擾亂地方安寧。及至某處調查。而並無某盜匪擾亂地方安寧之事。該被告之自白。是否與真正事實相符。毫無證明方法。是即犯罪事實不能證明也。

二、犯罪主體不能證明 例如甲告乙於某月某日強姦丙。丙因憤自盡。然乙始終堅不承認。並謂某月某日尚在丁某處作工。丁亦到案證明屬實。既未搜出乙之強姦證物。亦並無目睹乙強姦之人。則丙究被何人強姦。及乙是否強姦丙。毫無確切證明方法。是即犯罪主體不能證明也。

「行爲不成犯罪」之情形亦有二種。

一、行爲自體不成犯罪。例如甲告乙強姦丙，乙主張丙係其髮妻，並經丙之承認，是即行爲自體不成犯罪也。

二、行爲因法律阻却犯罪。例如精神病人之行爲，非故意之行爲，及依法令之行爲等，均非行爲自體不成犯罪，乃因法規不認行爲爲犯罪，是即行爲因法律阻却犯罪也。

(三)免訴之判決。軍法會審應宣告免訴之判決者，其原因約有左列五種。

1. 被告人死亡者。
2. 已逾起訴之時效者。
3. 曾經大赦或特赦者。
4. 曾經判決確定者。
5. 法律上應免除其刑者。

凡任何軍法會審遇有右列原因之一者。即得爲免訴之判決。其判決書內應將原因載明。乃理所當然也。

(四)管轄錯誤之判決 各軍法會審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即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該判決之判決書。必須將錯誤事實載明。否則令人莫知其判決之所以然。殊非所宜也。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后。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釋義 查右列各款情形。均係重大。故軍法會審遇有此等情形之一者。則不得逕行宣告判決。必須報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官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軍法會審奉到宣告判決之命令後。方得將判決宣告。

第二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 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 最高級長官核准

釋義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雖不在前條規定範圍以內。軍法會審得逕行宣告判決。但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必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

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庶手續上可告無缺。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后抄錄

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釋義 士兵應處死刑者。須由該最高級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

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

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軍法會審奉到該命令後。方得宣告判決。然士兵應處徒刑者。則

不然。軍法會審得逕行宣告判決。但長官於其宣告判決後。須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

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

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

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釋義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對於第三十六條各款情形所爲之判決者。該管官長爲適應緊急情形起見。則不妨依該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此即第三十六條之例外規定也。惟該管官長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後。必須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釋義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均須呈報長官。長官如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原審再議。如認爲合法者。適有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時。則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時。則得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所謂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即如非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而就第三十六

條各款情形所爲之判決。長官對此不得逕下宣告判決命令之謂也。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釋義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對於軍法會審之判決如認爲合法者。則依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否則得令原審復議。以資救濟。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釋義 軍法會審奉到該管長官所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或奉到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所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後。即得宣告判決。宣告時。須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一律列席。並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爲之。至被告人如已逃匿者。則不以被告人出庭爲宣告判決之要件。乃屬當然之事也。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
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釋義 按法律上對於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者固不能稍為放鬆。任其逍遙法外。不加追究。故本條規定許軍法會審對該被告人有發票拘提及通拘通緝之權。以便拿獲懲辦也。所謂通拘者。即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等一體拘捕之謂也。所謂通緝者。即以通緝書載明(1)被告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2)被告之犯罪行為。(3)通緝之理由。(4)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5)應解送之處所等等。通行各官署一體緝捕之謂也。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

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釋義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對於軍法會審所爲之任何判決。如認爲不合法或不當者。則有二種救濟辦法。一爲得令復議。(參照第四十一條)一爲得令復審。惟前者須對於未宣告之判決爲之。後者須對於既宣告之判決爲之。界限分明。不容稍有牽混。

復審由何軍法會審審判。(即復審之管轄問題)已規定於本法第十一條。參照可也。茲不贅述。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

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爲之

-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釋義 查右列四種情事。皆顯足以證明被告人之冤抑。故許被告人於宣告判決後。得因之而爲復審之呈訴。以資救濟。如被告人已死亡時。其親屬爲恢復其名譽及其他法益計。代爲呈訴復審。亦爲法所許也。茲再將各款情事。釋明於左。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例如張三告甲強姦李四。甲受刑之宣告。此後復由李四告乙。被乙一人強姦。並無他人與之共犯。舉證屬實。而乙已受刑之宣告者是。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例如甲告乙犯擅權罪。乙已受刑之宣告後。而甲之是項告訴。確係誣捏。甲因此已受刑之宣告者是。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例如甲告乙犯詐僞罪。

舉出某項文書爲會審審判之基礎。乙因此受刑之宣告後。而發覺某項文書。曾經別案確定判決證明其僞造或變造者。

(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例如甲告乙於某年某月某日在某處被乙強姦。乙受刑之宣告後。而發現乙於某年某月某日在丁處任事。有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釋義 有前條所列舉之事實者。被告人固得因此而爲復審之呈訴。他若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曾經發現之者。亦當然得令復審。以資救濟也。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釋義 凡有第四十五條之事實者。被告人知之。得爲復審之呈訴。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之。得下復審之命令。均已明定於前二條矣。至該管長官知之者。既不應置之度外。使被告人大冤莫明。則究應如何辨別。在去事上亦不能不用自定。以資標準。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釋義 缺席判決。即對於未到庭之被告所爲之判決。夫被告既未到庭辯論。則因此所爲之判決。難保其能與真相相符。故本條規定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以資救濟。且原則上對於此種呈訴權行使之時效。並不加以限制。即許被告人於無論何時均得行使之。但被告人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則必須於十日內爲復審之呈訴。逾十日不呈訴者。即失其呈訴權。是屬例外也。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間在執行中或免除後

均得爲之

釋義 凡被告人或死亡被告人之親屬。遇有(1)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

犯。(2)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3)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僞

造或變造。(4)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等情事之一者。得爲復

審之呈訴。此種呈訴。於其刑在執行中爲之。固不成問題。若於其刑在免除後爲之者。在表

面上似係多事。其實被告人爲恢復個人法益及根究誣告起見。於其刑在免除後爲之。自

不能視爲不當而禁之也。

第六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

重

釋義 被告人因第四十五條所列舉之事實。或第四十八條所規定受徒刑以上之刑之

缺席判決。而爲復審之呈訴者。其復審之判決所科之刑。若較原判決爲重。於情理上似有未合。故本條明定禁止之。惟此既專指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而言。則因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之命令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即使重於原判決。如於法不背。亦未始不可也。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

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

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

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

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釋義 本條規定復審呈訴之程序文義甚明。毋庸解釋。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

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釋義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被告人或死亡被告人之親屬

所為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不應行復審者可駁斥之。否則應即令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

復審。此理所當然也。至上列各機關受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則無論應行復審與否。均應

即令復審。所以保重該管長官對於部下之恩信也。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

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釋義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訴。此種呈訴。可向簡易及普通軍法

會審爲之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受此呈訴後。可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而有卽行復審之權。此與策四十五條之呈訴復審不同。讀者應辨別之。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卽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釋義 復審案件自應停止執行被告人之刑。惟停止之時期。法律上不能不明白規定之。此本條之規定所由設也。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釋義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臚本呈請長官核定。又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呈請長

官核定。是即本條所謂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參照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其復審判決。必須仍俟呈請核定後。方得施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釋義 查本法係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本條既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該公布之日。即為開始施行之期。已毫無疑義矣。

現行地方自治施行法釋義

王均安編

一册 定價六角

本書以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以及行政學，村制學，警察學等為參考之資料；內容共分三編，第一編緒言；總說現行自治之趣旨。第二編鄉鎮自治施行法釋義，第三編區自治施行法，附編縣組織法釋義。縣組織法施行法及縣保衛團法，凡重要施行法，均行搜集，而且內容新穎，與舊有之地方自治書不同。舉凡注意自治者，均有購讀之必要。

工廠法釋義	朱采真編	一册	六角
工會法釋義	朱采真編	一册	五角
海商法釋義	朱鴻達編	一册	七角
保險法釋義	鄭愛諫編	一册	四角
公司法釋義	鄭愛諫編	一册	八角
商標法釋義	朱鴻達編	一册	三角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再版

陸海空軍審判法釋義(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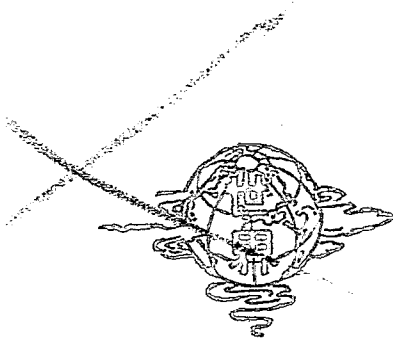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不 准 翻 印

編輯者	王均	安
編輯主幹	朱鴻	達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埠 世界書局

434170



U
C

6. 8

U
1